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九號

據

明嘉靖二十八年修，清光緒十九年校刊本
明沈朝宣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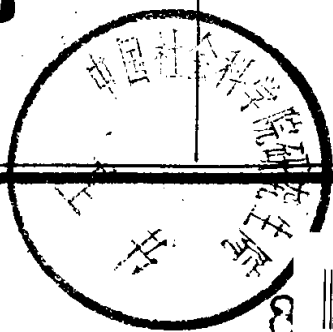
影印

浙江省

嘉靖仁和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5952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七九號

據

明 · 沈 朝 宣 撰
明嘉靖三十八年修，清光緒十九年校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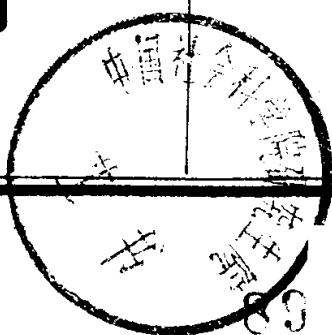
影印

浙江省

嘉靖仁和縣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臺一版

嘉靖仁和縣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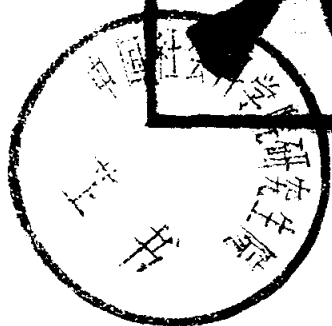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sk 64112

嘉靖 和縣志



10105951

光緒癸巳
武林丁氏刻
陶澐宣署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嘉靖仁和縣志十四卷

明沈朝宣撰
嘉靖進本

明沈朝宣撰朝宣字三吾仁和人官江陵知縣此志撰於嘉靖己酉凡例謂藝類悉依洪武府志案西湖遊覽志云洪武初徐一夔著杭州府志頗稱簡明則所據者一夔本也體例頗謹較他地志之冗濫差爲勝之其稱杭州府舊志備載詔赦蓋用咸淳臨安志例不知其時臨安爲都城所以備錄明代已非都城卽爲贅文其說最協至於碑刻之文祇載其目使後世無從

考證則失之太簡又引用諸書或足以己意皆
不著其所出則益啟杜撰之門矣其書舊未刊
板萬厯中諸生鄭圭有鈔本爲邑令周宗建攜
去

國朝順治丁酉錢塘知縣沈某於宗建家求得之
邑人朱之浩始爲傳寫之浩跋稱其時贅細註
略而不詳尙需增輯云

仁和縣志序

惟仁和杭郡首邑也郡昔有志而諸邑彙載未有專志斯邑者三吾沈子曷爲志之沈子籍斯邑每以闕志爲念第賓于京董于涿尚未遑也迨陟尹江陵卽引恬而歸日惟邑志是圖博稽郡志旁采神官徧歷坊隅廣詢故老越八載而會萃成編其諸田賦戶役則有司存爰質于邑令成齋王侯悉錄以畀郡守王山巖公式嘉厥成而沈子之志於是乎慰矣乃鳩工繕書圖惟鏤梓以傳謂予亦籍斯邑盍識諸簡端予自歸田雖日稽古典恆以弗克述作爲愧顧謀志成

曷任欣羨敢不敬識夫志之爲義大矣哉君子所以
章往而示來也越稽周禮邦國之志小史掌之四方
之志外史掌之肆凡閭方小邑閭不有志矧元服首
邑乎蓋以天道則星野載焉以地道則疆域載焉以
人道則文獻載焉否則前閭攸徵否則後閭攸繹志
之不可以已也如是然學弗博者鮮克詳識弗精者
鮮克實志弗篤者鮮克終矧或畏難而止或避嫌而
止或憚勞費而止未如是焉攸成惟三吾子宿學多
識而加之以篤志是故因略以致詳因名以求實因
舊以增新雖遠涉不以爲勞雖下詢不以爲恥雖捐

服器不以爲費凡聞一善行見一古蹟欣然有喜色
日研諸慮以載諸牘夫豈爲是干譽哉蓋欲展素蘊
故不畏難不避嫌而汲汲圖之耳夫首之以星野而
天道昭矣次之以疆域而地道昭矣次之以文獻而
人道昭矣羣分類聚綱舉目張而以紀遺終焉亶哉
可與章往可與示來矣吾聞君子進則敷教以育才
退則敷文以垂世敷教所以行道也敷文所以明道
也三吾子仕則曲成土類歸則曲成邑志非志於道
而果於爲其孰能與於此是以郡守嘉之邑令贊之
而鄉黨亦樂道之若體裁義例暨抑揚損益且載厥

志予未之盡觀也夫焉攸言嘉靖己酉桂月上浣
賜進士第前通議大夫工部右侍郎瑞石江曉撰

仁和縣志凡例

一縣志義類悉遵洪武杭州府志綱總於上目列於下前有引以敘其義其間微有不同者府志宜略縣志宜詳不容固守定規也

一縣志止載一縣之事不敢少涉司府以蹈僭越
一自成化十一年已前事蹟悉本諸本府舊志續志恐有未盡復稽咸淳臨安志餘則參諸野史雜錄或訪故老其間世遠人湮或事遺謬舛闕之耳

一凡引用諸書惟節略全文或因足以已意故于

引處皆不著其所自出

一志分野卽其列于府志者若無區別要不過具其名目耳

一志城隍非本色自有城隍因其環府境者其間地有屬乎縣境特表而注之

一志山川無分大小凡在境內者悉載之如縣治照山亦是鳳凰山之支脈理不可遺

一志公署首列縣治次及所屬他如按察司與夫貢院教場則以寓治載之具其名耳

一志風土其風俗隨時敘列若戶口物產田土土

貢稅糧課程與夫徭役糧餉則據冊籍時例載之有不載者必其無可稽也

一志鄉飲不詳其事爲其統舉于府縣志內不宜復載也

一志鄉賢凡在祠者猶鄉民在鄉也其宴飲不必以齒爲序先敘世代一世代之中齒不可考則以入祠先後爲序官爵非所論也若其賢著于鄉無人荐拔者槩列于後

一志水利惟取其有關於境內或開鑿濬治或通塞利弊若泛泛並舉無補于治

一志壇廟其祭皆府舉行但牲帛儀品出辦于本縣者不容或遺也

一志名宦先據史傳次者咸淳臨安志然後及于杭州府舊志續志其聞或志有不載者必稽諸實蹟決諸輿論然後可以增入若未蓋棺亦不敢載懼其晚節或虧也

一志科貢宜註出仕履歷奈何有知有不知既無子孫可訪又無誌銘故舊可詢是以一槩不註若夫選貢楷書人材與夫經明行修蔭錄等類則附列于後

一志人物以人品類從而人品之中仍以世代爲先後府志原無文學條例茲特載者非專取其文之美也亦有行檢政蹟可稱焉耳但欠純全故立此條例以附其行檢政蹟於下不敢沒人善也

一志義夫節婦與夫孝子必據其曾經旌表獎勵或經荐拔具有成案者方載之否則不敢混錄以招物議

一志僧道而不及仙佛恐其惑世誣人也

一志墳墓以賢爲主苟非其賢例不載入

一志寺觀固以敕建先後爲序其中又循境土分列非敕建者例附于後

一志書籍有木刻在境內曾經印行者止載其目一志碑碣凡有關政教風俗者止載其目

一志紀遺舊府志統載紀遺今依咸淳臨安志分別紀事紀文而以有關風俗政教者載之

一本府舊志續志備載 詔敕此蓋感序咸淳臨安志故載之耳不知咸淳志乃是京城志故及之今非京城載之爲贅

一自義和以南如二察院布政司杭州府俱寓錢